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本校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二樓 217 會議室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編製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51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10 分
地點：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二樓 217 會議室
主席：郭校長明政
記錄：周軒如
出席：朱副校長美麗、王副校長文杰、顏總務長玉明、
郭研發長力昕、粘委員美惠、楊委員瑞松、劉委員若韶、
顏委員乃欣(蔡委員銘峰代)、藍委員美華、蔡委員維奇、
蔡委員銘峰、李委員珮玲、陳委員百齡、湯委員志民、
劉委員議琦、王顧問文生、段顧問錦浩
請假：賴教務長宗裕、薛學務長慧敏、邱委員稔壤、林委員郁恆、邊顧問泰明
列席：
總務處：詹副總務長進發、林簡任秘書啓聖、蔡簡任技正顯榮
營繕組：林組長慶泓、張一之
財產組：林組長淑靜
規劃組：林組長淑雯、周軒如、古亞縈
法學院：鄭秘書元齊
A8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陳建築師昭雄、洪玉霞、連婕
瀚亞建築師事務所：蔡建築師坤寶、李婉瑜
傳播學院：曾教授國峰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15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

（第 150 次校規會會議紀錄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以電子公文交換至各委員辦公室）

二、宣讀第 15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報告案及討論案」執行情形。

報告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政大國際人文大學城暨校園整體規劃構想」一案，提請報告。

結論：

一、學校無充裕經費可持續辦理校舍新建，校內超過 50 年建物並非一定需要拆

除，現階段首先推動法學院和生活服務中心之興建，透過生活服務中心興建，未來三、五年內集英樓跟樂活館的空間可以騰空提供其他單位使用，第二階段推動學生活動中心之規劃。

- 二、指南山莊除提供圖書館及學生宿舍興建外，考量傳播學院周邊仍有空間提供建築使用，為發揮用地最大使用效益，傳播學院及周邊土地修正為「傳播及其他學院預定地」，並請傳播學院持續努力募款，以減輕學校負擔。
- 三、達賢圖書館興建完成後，空間必須能提供多功能使用，以須發揮最大使用效益。
- 四、請重新檢討校內各學院使用空間分配，讓單一學院能集中分配在同一空間。各閱讀、討論、活動空間應分散、具可及性，應儘可能與院所結合。
- 五、有關交通動線規劃，山下校區正門口無車環境不必然跟停車位供給有關，學校沒有提供充足車位之義務，總務處所提圖書館旁新闢道路以利濟賢橋下雙向通車之方案，請盡速評估執行。

執行情形：

- 一、法學院和生活服務中心(取代憩賢樓功能)周邊地區初步整體規劃完成後，於108年3月20日召開全校座談會，並續提3月27日第151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及第203次校務會議報告。
- 二、結論二、三、四決議事項，依照指示辦理。
- 三、「圖書館旁新闢道路」案後續提送本校108年第10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主席裁示：會議結論第二項，指南山莊校區內傳播學院新建院館用地位置依民國105年10月7日第141次校規會決議(其興建基地面積為1,792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面積為27,213平方公尺)(詳如附件)，未來如有變動將另提校規會討論。

報告案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本校校門口三角地及東西側公共設施保留地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推動辦理情形案，提請報告。

結論：關於三角地設置捷運站及拆除莊敬外舍等，請規劃單位提出捷運進駐、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對學校發展之優劣點，再行討論。特別應釐清三角地宿舍拆除後，本校的發展影響，尤其拆除宿舍所受龐大損失的填補。此一問題若不能解決，沒有拆除宿舍的必要。

執行情形：

- 一、 捷運環狀線南環段計畫在本校莊外舍基地上設置車站及二處出入口(現有 YOUBIKE 停放區及 7-11 南側基地)，捷運進駐可提高本校對外交通可及性，並帶動周邊地區之發展，學校透過都市更新分配之空間，除可增加學校使用空間外，亦可做為經營場館，增加學校收益。
- 二、 三角地未來預計採用都市更新方式進行整體開發，透過都市更新實施者出資興建，校方依據提供之土地面積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方式分配興建完成之樓地板面積供學校使用，亦可部份出資換取更多使用空間。
- 三、 莊敬外舍(4 至 8 舍)為民國 70-75 年完成之建物，現可提供 1300 床供同學使用，惟因建物氬離子含量高，近年房屋損壞情形嚴重，本校現已規劃指南山莊宿舍興建用地，約可提供 1800 床供學生使用，以提供安全之住宿環境。另有關本校捷運建設拆除宿舍之損失補償，已於 108 年 3 月 8 日由總務長率同仁至臺北市捷運局進行討論，捷運局將參考捷運建設相關補償案例，與本校續行討論後續可行之補償方式。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認，執行情形洽悉。

貳、報告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由：法學院院館興建暨周邊基地整體規劃構想報告案

說明：

- 一、有關法學院院館變更興建基地至山下校區案，前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99 次校務會議決議：「請法學院以憩賢樓及南側用地進行整體規劃後續提校務會議」在案。
- 二、法學院院館規劃設計費用已獲校友允諾實物捐贈，並委請 A8 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於教育部原核定之工程經費下進行規劃設計，本案於 108 年 2 至 3 月間於法學院召開 2 次院館配置及使用需求會議，3 月 20 日召開全校座談會，以蒐集全校師生意見。
- 三、法學院院館興建暨周邊基地整體規劃構想詳如簡報，本案後續將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結論：本案通過同意辦理，續提校務會議報告，並請建築師注意下列事項：

- 一、外簷通廊設計須注意結構安全，並注意建築防洪設計。
- 二、法學院院館建築設計以綠建築為目標，廁所可使用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及其他建築材質使用達到節能之建材。
- 三、未來山下校區以無車校園為目標，增加人行空間，停車場出入口及周邊動線須注意人車之節點。

◎出席委員意見摘錄(依發言順序記錄)：

1. 段顧問錦浩：

- (1) 蓄水池未來遷至何處?請建築師提出說明。
- (2) 因應目前極端氣候須注意一樓設計為圖書館之淹水防護。
- (3) 本校有灣潭及新店斷層經過，請加強建築基礎設計。

- (4) 挑高及獨立柱未設置抗剪牆，請與結構技師研究其安全性。
2. 陳委員百齡:游泳池後方及無名溪旁之道路動線請一併納入規劃。
3. 郭委員力昕: 台灣天氣較為炎熱，建材外觀使用玻璃材質，需消耗較多冷氣及清洗不便，建議使用其他建材。
4. 蔡委員維奇:
- (1) 法學院興建的停車場是否取代井塘樓前的停車空間?
- (2) 建議生活服務中心未來引進之餐廳應能提供待外賓之宴客空間。
5. 劉委員議琦(學生代表):
- (1) 新建法學院院館停車場出入口朝向四維道，須注意人車動線之規劃。
- (2) 生活服務中心餐廳設在高樓層，1 樓為通廊設計，師生至餐廳用餐之便性不高。
- (3) 生活服務中心 1~2 樓作為通廊設計，政大氣候風雨較強，須考量學生實用性。
6. 郭校長明政
- (1) 新建生活服務中心空間應能容納合作社、書城及理髮部等功能。
- (2) 法學院館右側入口挑空設計，建議考量結構安全及落柱設計。
- (3) 法學院未來空間規劃應考量公共空間之留設，增加大樓內師生之互動。
- (4) 請建築師考量法學院館廁所使用非自來水，以達到節能省水，並納入友善廁所之設計。
7. 顏總務長玉明:
- (1) 生活服務中心為地上五層樓建築，法學院連接生活服務中心及游泳館之大通廊設計，因應政大多雨氣候亦可作為風雨走廊及即食性販賣空間使用;樓上餐廳未來招商朝向可宴客餐廳，5 樓空中花園規劃為半開放式露天咖啡空間。
- (2) 停車及交通動線以增加人行徒步空間為目標，近期東側門將改為車牌辨識方式進出，圖書館東側移植植栽後將拓寬道路，使濟賢橋西側可駛入校園至山下網球場，濟賢橋東側鄰近法學院側亦請建築師設計時退縮，以拓寬道路及人行空間。

8. 湯委員志民：

- (1) 憩賢樓拆除後新建法學院，須考量法學院館及生活服務中心興建順序，是同時興建？還是法學院館先新建？依照目前規劃構想，可能是先興建法學院館，如此在新生活服務中心完工前，應考慮臨時餐廳空間。
- (2) 希望透過生活服務中心之興建，引入高品質餐廳，提供政大師生優良用餐環境。
- (3) 未來法學院館及生活服務中心興建恐無法容納東側所有停車需求，而大型車（遊覽車及工程車）之動線亦應納入設計。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組

案由：有關本校指南校區興建生活服務設施乙案，如說明，提請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6.08.21 臺教高(三)字第 1060114002 號函(指南山莊基盤建設規劃構想書同意函)賡續辦理(詳附件一)。
- 二、本校指南山莊基盤建設編列總經費為 9,930 萬元，性質為純校務基金支出，分年經費為 107 年 3,080 萬元，108 年 3,000 萬元，109 年 3,850 萬元。旨揭生活服務設施係為基盤建設項目之一，其經費預估情形(詳附件二)。
- 三、另依匯弘投資股份公司 106 年 11 月 30 日與羅興華建築師事務所簽定之契約約定，基盤建設(含生活服務設施)之規劃設計及雜建照由該公司委辦及捐贈。目前生活服務設施設計作業已近尾聲，後續概估之期程為 108 年 3 月 30 日完成初步設計報告書，6 月 20 日完成都審變更，11 月 20 日取得建造執照。
- 四、生活服務設施位於指南校區西側，完成後將鄰接 8 米計畫道路及 6 米校區道路，並與捷運政大站相望，成為指南校區之入口門面。歷經多次討論及審查，目前規劃 1F 為生活服務空間、戶外咖啡座、台電配電場、廁所及值班室；2F

則為景觀用餐區及機房空間(含機電、電信、網路、監控、緊急發電等，本工程未包括指南校區管控之相關設備)，並留設未來銜接捷運站之空橋空間，總計樓地板面積約為 1,050 平方公尺，發包工程費預估為 3,870 餘萬元，規劃內容及預算編列(詳附件三)。

結 論：本案同意依提案單位所提，並請辦理後續作業。

◎出席者意見(依發言順序紀錄)：

1. 湯委員志民:建議可提供學生簡餐、輕食服務及共餐空間。
2. 段顧問錦浩:
 - (1) 需依照大地工程處審查，留設滯洪池。
 - (2) 主結構預估工程概算費用較貴，請建築師再作評估。
3. 蔡委員銘峰:招商部分可參考中研院活動中心微風廣場之規劃。
4. 顏總務長玉明:達賢圖書館湖畔亦有設置餐廳空間，生活服務設施可提供簡單輕食空間。
5. 建築師:生活服務設施後方為台電配電室，依規定不能使用明火設施，僅能使用電力經營輕食，生活服務設施下方為滯洪池，亦無法將截油槽放入滯洪池裡面。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6 時 45 分)

附件 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第 141 次校規會決議

討論案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校園規劃與發展組

案由：「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與圖書館興建構想」提教育部核備，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指南山莊校區面積為 11.04 公頃，國防部於 103 年 1 月搬遷，本校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完成用地移撥作業、9 月 14 日完成接管並於 105 年 8 月基於安全考量完成現有軍方房舍之拆除，現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委託作業，預計 106 年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指南山莊校區未來規劃配置圖書館、傳播學院及學生宿舍之新建建物，並配置全區基盤建設，全區整體規劃及各項新建建物及工程之規劃構想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已由校友實物捐贈。
- 三、指南山莊校區未來辦理之各項建設說明如下：
 - (一) 基盤建設：包含全區之地下管線、汙水下水道、道路工程、景觀滯洪池、總機房及景觀工程等項目；配合校區內建物興建期程採全區規劃設計、分二期施工方式進行，所需經費擬由校務基金項下支應，預計於 106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進行第一期工程，工程範圍為校區北側，預計於 108 年完工，以配合圖書館興建期程，並因應傳播學院未來興建需要。第二期工程為校區南側，預計 110 年完工，以配合學生宿舍興建施作。
 - (二) 圖書館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上 8 層及地下 1 層之建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5000 平方公尺，興建經費為 13 億元，已由校友同意實物捐贈，預計於 106 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後動工，108 年完工。
 - (三) 學生宿舍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上 8 至 10 層共 5 棟住宿空間及 1 棟生活場館空間，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38500 平方公尺，可容納 2200 人使用，興建經

費預估約為 13 億元，未來將以自償方式興建，預計於 108 年動工，110 年完工。

- (四) 傳播學院新建工程:預計興建地上 11 層及地下 2 層之建物 1 棟，總樓地板面積約 25000 平方公尺，興建經費預估為 8 億元，擬以申請教育部補助、傳播學院募款及校務基金挹注等方式興建，興建時程將視經費籌措情形辦理。

四、各項建設將採分期分區開發方式進行，第一期建設項目為圖書館及指南山莊校區北側之基盤建設；第二期為學生宿舍及指南山莊校區南側之基盤建設；第三期為傳播學院興建工程，上述建設期程將視經費籌措情形予以彈性調整。

五、本案俟本會審查過後之擬辦方式如下：

- (一) 圖書館新建工程及整體規劃構想：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輔導新興工程計畫審查會議」紀錄決議第二點：「為鼓勵私人捐資興學，...建物由捐贈者興建後再贈與學校之案件，校方僅需將捐贈者、捐贈金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規劃用途、預計興建時程等基本資料陳報本部備查即可辦理後續作業，免再依『教育部工程規劃營建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程序審議。」。圖書館新建工程案將俟本會審查通過後，依上述要點規定併同整體規劃構想提送教育部核備。

- (二) 基盤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本案俟本會審查通過後提送第 8 屆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以爭取 106 年編列全區規劃設計監造委辦費用 9,522,000 元(含辦理申請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書、敏感地質安全評估報告及工程設計及監造等事項)。其中基盤建設第一期工程係配合圖書館興建期程，所需經費為 65,750,800 元，擬於 107 年編列；第二期工程經費為 24,027,200 元，俟學生宿舍辦理期程另行編列，本案俟校基會審查通過後，即陳報「基盤建設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書」至教育部審議（如附件一）。

六、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及傳播學院興建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構想將另案提

本會審議。

七、本案整體規劃與圖書館興建構想內容請參閱簡報。

決 議：

- 一、指南山莊校區整體規劃與圖書館興建構想案同意通過，請提送教育部核備。
- 二、有關基盤建設一案，請提校基會討論以編列 106 年度規劃設計監造所需費用。